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89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邱子媛

被　　告　徐政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9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0.258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0.51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